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真理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真理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108年4月15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並整合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資源，明列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支援協助事項。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9年3月9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並明列必要時得另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之規定。 2.學校分別於108年6月10日及109年10月27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4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4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分別為：A：36小時、B：46.5小時、C：38小時、D：48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規定時數之10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能主動透過諮商中心關懷個案，轉介可能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評估後提報特教鑑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及簽領鑑定證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於109年1月6日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並規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須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進行評議。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2.建議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時應注意邏輯連結，如評估學生有相關專業介入需求，卻在提供服務及支持策略處填寫無此需求，導致個案無法獲得相關支持及服務。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 2.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之簽到表無法得知家長或個案學生是否參與，簽到表格式應予修正。 3.個管會議易與個案輔導會議混淆，應予明確界定為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能為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業輔導，並制定申請辦法、評估與審查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能依學校制定之提供課業輔導機制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合宜輔導時數及課輔方式。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能為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且針對個案製作詳細之輔導紀錄，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能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相關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活動。 2.建議可將辦理過的相關活動彙整成冊，並依生涯、就業轉銜予以分類建檔。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學校能針對輔導與服務活動，進行滿意度調查。 2.建議應將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進行檢討分析，以作為未來辦理活動參考及改善之依據。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已依規定辦理，且針對學生需求之討論詳細。 2.會議紀錄之「討論」項目宜呈現外部專家（特教專家）之意見。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教育部獎助名單已有統計，但未進行分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具，並提供彙整表。 2.訂有資源教室「協助同學設置暨實施辦法」，評估有需求之學生，提供合適之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3.學校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符合法規之進用資格(含辦理職前訓練)。 4.目前輔具申請學生數偏少(109只有1人)，可更留意學生的輔具需求，必要時可鼓勵學生申請。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回饋調查資料已提供，但未實質分析。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個別生涯轉銜計畫內容及個別生涯轉銜計畫會議紀錄過於簡略，宜更充分。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提供的佐證資料宜更充分。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經費達10%以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費用。 2.訂有考核、獎勵及調薪機制，依資源教室人員年資、學經歷等條件，配合工作考評結果調整薪資。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已達80%，未達90%。 2.學校未有執行成效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屬空間，並配置需要之基本相關設施及設備。 2.學校已規劃未來經費將再增添與調整符合更多障別使用的狀況。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針對滿意度調查結果有統計，惟未進行分析，宜改善。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首頁之校園平面配置圖詳細標示無障礙設施所在位置。 2.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之有效認證。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列有改善處所，並有擬訂改善計畫，逐年編列經費改善。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已規劃，並填報至113年度資料。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學校提供之學輔工作計畫項目成效暨結算表(附件1-1-1-2)宜增列各活動之具體執行成效、辦理時間及地點、檢討及建議等,以作為評估學輔工作成效之依據。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未提供佐證資料,無法查核原始憑證是否依規定彙整及保管。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提供之提撥3%學雜費或2%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行成效表不宜包含政府補助之經費。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108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執行成效表扣除屬於政府補助之經費後之助學金執行金額為10,850,526元，略低於獎學金金額11,289,236元，建議宜增提助學金額度，以達助學成效。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p>1.109年度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常門經費執行金額為782,327元，其中約78%比例用於支應各學系舉辦活動之鐘點費及演講費，建議經費使用應更多元化。</p> <p>2.109年度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中，有與學生社團無關之設備，如衛保中心購置之血壓計與體育教育中心購置之乒乓球桌，建議宜由學校經費支應，且社團設備購置時間均集中於下半年，建議宜提前規劃採購時程。</p> <p>3.未提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相關佐證資料，含校務發展整體獎補助款執行清冊，無從查考是否提撥足額（1.5%）用於學生學輔工作。</p>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願景為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活動規劃、成果與自評，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建立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機制、關懷學生導正學生生活、強化校園文化、促進和諧校園、執行全校性毒品及菸害防制與辦理安全防身術等講座，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配合疫情加入疾病之三級預防及健康環境之維護，心理及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活動豐富多元，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活動安排有助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強化導師輔導知能功能，協助導師有效輔導學生，促進師生和諧關係，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1.本年度已推動社團終身學習，辦理部分藝文休閒活動。 2.為落實人文及美感教育應系統性方案規劃，建議可更積極推動學校的特色。 3.已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生涯發展，建議加強全校性適性揚才的活動規劃。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1.推動落實人權及法治宣導增進學生對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 2.建立學生多元文化校園部分，仍以社團品質提升為主，宜加強推動多元文化力的培養。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1.能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及鄉土文化之情感。 2.宜增加多元文化課程及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校務發展中心，統整學務與輔導工作，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辦理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及管理知識研習活動，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已建置網頁個別服務，宜配合學生需求逐步加入與連結相關資源，亦須補充說明已建置與未來將建置的e化系統。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2分)	1.未見本年度相關社團評鑑說明與佐證資料。 2.未見提升學務工作效能之相關活動說明與佐證資料，宜補充。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工作目標只著重於心理諮商輔導，宜有其他學輔項目之創新內容或活動。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1.有具體工作目標，符合書審指標。 2.前次審查意見已改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組織架構健全，並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人力配置符合規定，惟仍應鼓勵與提供輔導人員研習活動與補助。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軟硬體設施仍有待加強，相關圖書亦應加強購置。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網頁之部分資訊應加強更新，建議文宣資料、專題研究報告與工作成果報告等應用資訊系統儲存，並提供師生查詢與參考，以利建立綠色環保校園。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建議加強建立學務特色，並透過分區活動或全國學務相關活動與研習，積極提供分享。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建議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並邀請校外學務工作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核對上次查核意見，學校提供之改善說明與佐證資料顯示，大多已確實改善，惟後續尚未完全改善之建議與此次審查意見，仍應持續精進改善。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真理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查核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21</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人力配置符合規定，惟仍應鼓勵與提供輔導人員研習活動與補助。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部分具備	該校目前校安人力6人，佐證資料只有5人。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有提供佐證資料，人員編制與執勤表。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部分具備	4位專任心理師，只提供1人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學校學生約5千人，應配置4位專任心理師，學校有達標準，其相關諮商輔導資料亦提供佐證。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該校學務處組織人員職掌，生輔組編制7人，其中4人附帶負責宿舍業務，有提供相關簽核公文。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該校學務處組織人員職掌，課外組編制4人，有提供相關簽核公文與活動紀錄。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待改進	並無資訊管理相關專業之人員。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待改進	資料未充分說明。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待改進	該校目前校安人力6人，佐證資料只有5人。
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均有訂定相關辦法，依規定實施。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尚可	應多加鼓勵相關人員多加參與研習活動。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已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2. 委員會委員計19名，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11人、男性委員8人，除學校相關主管外，亦包括教師代表7人、職工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及專家學者委員2人。 3. 女性委員占57.8%、男性委員占42.2%。 4. 委員產生方式由校長遴聘。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每學期雖至少召開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於109年01月20日、109年07月30日召開，惟僅附會議簽到單，並未附相關紀錄或會議資料佐證。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1. 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宿舍管理員兼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包含多面向，僅由1位宿舍管理員「兼辦」，實非妥適。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訂有清楚的年度工作計畫，包含分工與職掌。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訂有預算與決算，惟109年度經費執行率不高，只有9.12%左右，宜加強。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訂有性別平等教育之獎勵辦法，也確實有人受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教職員工之任用、升遷無明顯之性別歧視。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學生男女比例接近，職員以女性為多數，但是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均以男性為多，學術單位主管也是男性居多，性別平等之落實還有成長空間。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確實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公告於性別平等教育網，建議亦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周知。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學校提出與審查事項相關的6項提升性別平等學習環境之作為。但未提供(1)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4)學校廁所便器之性別平等設置之相關資料。 2.學校在網路公告校園危險空間，以供隨時隨地查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相關規則上，強調性別歧視或差別待遇之禁止。於招生考試遇有差別待遇之情形，亦於簡章上明訂學生申訴及學校函覆機制，惟期待學校進一步建立主動查核機制。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遭遇不合理待遇或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輔導，可藉由導師從旁輔導，惟未提及如何強化導師之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輔導技巧。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對懷孕學生，透過相關規定，延長修業及休學年限，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設有哺乳室。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依學年度開設4_6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課程數與修課人數均宜再加強。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辦理之比賽、競技等活動，從佐證資料中，未見性別相關之差別待遇。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對教師及職員工分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但未區分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或在職進修。場數及參加人數亦有待加強。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設有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之辦法。惟108 (II) 及109 (I) 所開課程僅7門及4門，成效可再強化。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訂有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但執行成效有待加強。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針對教職員工生分別制訂規範，鼓勵推動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但未見辦理成效之佐證資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1.有防治規定，但無處理流程，也未在網頁上公告周知。 2.教師聘約上有關於性別平等之規約。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有9名參與培訓，但僅4名參與協助調查性別平等案件，5名從未參與調查，仍有改善空間。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有清楚的性別平等事件一覽表，及性別平等委員會議紀錄。但是在一次會議中議決8~9個性別平等教育案件，恐有不周之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有職場之性騷擾防治辦法，委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收案單位為人事室，且在人事室網站上公告。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附件之說明內容空洞。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計10項計畫，參與計950人次。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109年度未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109年5月26日辦理「走向性福道路」活動，雖開放社區民眾參與，惟仍係以校內教職員工生為主，實難謂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活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設有「真理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並置有相關宣導資料，惟於學校網站首頁並無明顯網站連結，相關資源能否為學校師生充分運用，有待檢視。